



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

Taiwan Chung Hwa Kang's Clan Association

函

會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31-24 號(仁康醫院)
聯 絡 人：許馨文
聯絡電話：(02)2736-0226#6615/0987133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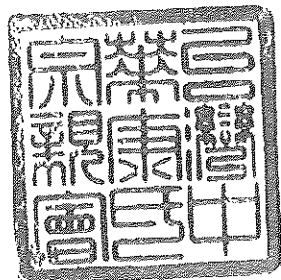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2016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5)康字第 10509060001 號
速 別：最速件
附 件：本會獎助學金獎勵辦法、申請表單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主旨：檢送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及申請表乙份，敬請協助公告或函轉各級學校協助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 本會為獎勵及協助優秀或清寒之康氏宗親子弟，特訂定獎助辦法。
- 二、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優秀獎學金、清寒獎助金、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 三、 本年度之獎助申請作業規範如下：
 - (一) 申請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31-24 號（仁康醫院）。
 - (三) 申請方式：以郵寄掛號方式接受報名。
- 四、 詳情請參考台灣中華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及申請表，已在本會網站公布(網址：<http://www.kang.org.tw/about/獎學金制/>)，申請表請自行下載。



理事長 康義勝

中等教育科 105/09/10 14:18
121050072049 有附件



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 一、宗旨：為獎勵康氏宗親後進，造育英才，協助優秀或需協助之(康氏)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助辦法)
- 二、組織：為辦理本獎助事務，及籌募獎助基金等事宜，由本會下設「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至四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
- 三、本獎助學金之種類、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 優秀獎學金

1. 研究所組：碩士生每年 5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伍仟元，頒發獎狀乙幀。博士生每年 3 名，每名獎學金貳萬元，頒發獎狀乙幀。
2. 大專組：每年 10 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頒發獎狀乙幀。
3.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年 10 名，每名獎學金捌仟元，頒發獎狀乙幀。
4. 國中組：每年 5 名，每名獎學金伍仟元，頒發獎狀乙幀。

(二) 清寒獎助學金

各級學校在籍學生，領有戶籍地社會局清寒證明或區公所清寒證明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及學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 大專組：每年 15 名，每名獎助壹萬元。
2. 高中職組：每年 15 名，每名獎助捌仟元。
3. 國中組：每年 15 名，每名獎助伍仟元。
4. 國小組：每年 15 名，每名獎助伍仟元。



1. 凡符合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之康氏宗親本人及子女均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檢附得獎或特殊傑出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日期及手續

- (一) 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向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各項獎助學金檢附文件
 - (1) 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文件。
 - (4) 手寫自傳乙份(附件二)。
 - (5) 2 吋半身照片乙張。
 - (6) 申請清寒獎助金者需附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 (7) 特殊才藝或成就得獎證明文件。

六、審查

- (一) 初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初審。
- (二) 決審：由本會理事長聘請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理事長主持進行審查之。
- (三) 各組名額擇優錄取，並得視學校、院所、科系別決定之。
- (四) 每戶最多錄取一名。
- (五) 各組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基金狀況，由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 (六) 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調整之。

七、頒獎及分享

- (一) 得獎名單於決審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
- (二) 頒獎典禮將於康氏宗親年度會員大會中舉行，確定日期及地點

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類別及組別(限勾選一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優秀獎學金	清寒獎助學金	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 研究所組 ☐ 大專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大專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國際性正式比賽成績優異 ☐ 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 ☐ 特殊才藝傑出成就

二、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書寫)

姓名:	性別:	家長姓名:	☐ 會員 ☐ 非會員
手機: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三、檢附文件

- ☐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 ☐ 2. 全戶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 3. 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文件乙份(特殊才藝傑出者免附)
- ☐ 4. 手寫自傳乙份
- ☐ 5. 2吋半身照片1張
- ☐ 6. 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需附清寒證明
- ☐ 7. 特殊才藝或成就傑出得獎證明

四、注意事項

1. 申請報名期限:2016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2. 報名方式:郵寄掛號報名方式辦理。
3. 報名地點:台北市基隆路2段131-24號(仁康醫院),台灣中華康氏宗親會收。
4. 檢附之附件應檢核齊全。
5. 聯絡人及電話:康興國、許馨文 0987-133-088

五、得獎人相關承諾事項:

1. 同意刊登。
2. 所提供資料造假願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手寫自傳：(含成績優異、清寒奮發情形、特殊才藝傑出成就事蹟簡述)：